



# 何为银行？

银行是一个能够使存款人和借款人相匹配，并有助于确保经济平稳运行的机构

珍妮·戈巴

你有 1000 美元并且 1 年时间不需要用它，你希望能够从这些钱获得收益。或者你想买一套房子，需要借款 10 万美元，30 年以后再偿还。

如果某人不能通过自己的力量找到正好需要借 1000 美元且借款期限 1 年的借款人，或有 10 万美元空闲资金且 30 年不用的贷款人，那么他将会感到很困难。

这时银行就开始发挥作用了。

虽然银行能做许多事情，但它们的主要任务是从有钱人手中吸纳资金（被称为存款），将存款吸收进来，并借给那些需要资金的人。银行是存款人（将钱借给银行的人）和借款人（从银行借钱的人）的中介机构。银行为存款支付的报酬和从贷款中获得的收益都被称为利息。

存款人可以是个人、家庭、金融和非金融公司、国家和当地政府。借款人与之相同。存款能够按需支取（如活期存款）或受到一些限制（例如储蓄和定期存款）。

## 贷款

虽然在任何给定时间段，一些存款人要收回他们的存款，但大部分情况并非如此。这使得银行能够利用短期存款来进行长期贷款。这一过程包括“到期转换”——将短期债务（现金）转为长期资产（贷款）。银行为存款人支付的报酬少于从借款人那里获得的收益，存、贷款的利息差是大部分国家多数银行收入的主要来源。

银行能够将直接在货币和资本市场的借款作为资金来源，补充传统存款的不足。银行能够发行诸如商业票据或债券在内的有价证券，或者银行可以将所拥有的有价证券暂时借给其他机构以兑换现金，这一交易通常称为回购协议。银行还能将其账面上的贷款打包转化为有价证券销售到市场上，以获取能够重新贷款所需资金（这一过程称为流动性转换和证券化）。

银行最重要的一个职责可能是使债权人和债务人

相匹配，但银行也是国内和国际支付系统所必需的，创造货币也是银行的重要职能。

个人、商业机构和政府不仅在某种情况下需要存款和借款，而且需要实现资金的流转，例如，从购买者到销售者、从雇主到雇员或从纳税人到政府。在这种情况下，银行也发挥了主要作用。银行能够处理从最小的个人账户支付到银行间的大额电子支付。支付系统是一个由本地、国内和国际银行组成的复杂网络，通常包括政府中央银行和能够将银行之间债务相匹配的私人清算机构。在许多情况下，支付系统能够几乎进行实时处理。支付系统还包括信用卡和借记卡。一个运行良好的支付系统是经济有效运行的必备条件，支付系统的崩溃可能使贸易陷入混乱并极大破坏经济增长。

## 创造货币

银行也能创造货币。银行能够创造货币是因为它必须持有一定的准备金，这部分钱银行不能贷出。以现金或有价证券形式存在的银行存款，能够迅速转化为现金。准备金的数额取决于银行对存款人现金需求的评估以及银行监管机构的要求。银行监管机构一般是指处于国家货币和银行体系核心地位的国家的中央银行这一政府机构。银行通过将存款存入中央银行（如美联储、日本银行和欧洲中央银行），保持所需的存款准备金。当银行将存款人存入的剩余货币贷出后，银行就创造了货币。货币能被用于购买商品和服务，并能够找到途径使其作为其他银行的存款而重新返回银行体系，随后能将其一部分贷出。这一重新借贷的过程能够自身重复多次，这一现象称为乘数效应。乘数的规模——从初始存款创造出的货币，取决于银行必须持有的准备金数额。

银行也在金融体系内贷出和回笼多余货币，并创造、发行和买卖有价证券。

除获取为存款人存款所付利息与从借款人或所拥

有的有价证券中所获利息之差外，银行还通过其他方式赚钱：

- 买卖有价证券的收入；
- 为客户提供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如活期账户、金融和投资银行、贷款服务以及发行、分配和出售其他金融产品（如保险和共同基金）等。

银行平均能够从其资产（贷款和有价证券）中获得1%—2%的收益。这就是通常所提到的银行资产回报。

## 传导货币政策

银行在传导货币政策方面也发挥重要作用。货币政策是政府在没有通胀情况下实现经济增长的最重要工具之一。中央银行在国家层面控制货币供应，银行促进货币在其所控制的市场的流动。在国家层面，中央银行能够通过降低或提高所要求的银行存款准备金，

## 银行的安全和稳健是公共政策关注的重点，政府政策旨在限制银行倒闭及其所引发的经济恐慌。

以及在公开市场与作为重要交易对象的银行进行购买和销售有价证券的交易，来缩小或扩大货币供应。银行能够将更多存款作为准备金存入中央银行或增加以其他形式存在的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资产能够较容易转换为现金，而其价格基本不受影响），来减少货币供应。不管出于何种原因，银行准备金或流动性资产的大幅增加都将导致“信贷紧缩”，即银行贷款减少，而且由于客户不得不为稀缺的银行贷款支出更多资金，从而拉高借款成本。

银行也会破产，就像其他公司一样。但银行的破产通常会产生更广泛的影响——损害客户、其他银行、社会和整个市场的利益。客户存款将会被冻结、贷款关系不复存在，商务活动中用于支付工资和供应商的信用贷款限额也不得不重新制定。此外，一家银行的倒闭可能导致其他银行倒闭。

银行的脆弱性主要源于以下三个原因：

- 较高比例的短期资金，如活期存款和回购协议占全部存款总额的比例较高。大部分存款被用于提供较长期贷款，很难迅速转换为现金。
- 现金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
- 资本（资产减去债务）占资产的比例较低。

存款人和其他债权人能够几乎立刻要求兑现活期账户或回购协议。当一家银行被（正确或错误地）认为出现问题时，其客户担心其存款蒙受损失，可能会

很快从银行抽出资金，使得银行拥有那一小部分流动资金很快耗尽。在这样的“挤兑存款”中，银行可能不得不亏本出售其他长期和流动性较低的资产，以满足客户提款的需要。如果损失巨大，可能会超出银行所拥有的资本额，导致银行破产。

本质上说，银行是值得信任或信赖的——相信银行有钱兑现其承诺。对银行的任何不信任都可能迅速蔓延，并可能导致银行的破产，甚至破坏解决问题的机制。许多国家保证银行倒闭时客户存款安全，但最近的危机表明，银行利用市场作为资金来源的比例越高，其所面临的投资者情绪驱动的脆弱性要比存款者挤兑的更大。

## 监管的需要

银行的安全和稳健是公共政策关注的重点，政府政策旨在限制银行倒闭及其所引发的经济恐慌。在大多

数国家，银行需要特许条例来实施银行活动并应符合政府支撑机构的资格，如从中央银行获得紧急贷款和提供抵押担保，以确保银行存款达到某一确定数额。银行受其本国法律和一般应服从的条规的监管。如果银行有海外业务，可能还将受其所在国法律的约束。监管者还拥有介入有麻烦的银行以最小化其影响的权力。

监管条规一般旨在限制银行面对以下风险：信贷、市场和流动性风险以及整个偿付风险（见本期《金融与发展》“整体性保护”一文）。目前，银行比金融危机爆发之前时需要持有更多和质量更高的资产（如以留存盈余和实收资本的形式）来缓冲其损失。大型的全球性银行甚至必须持有更多资本，以应对全球金融体系失稳（也称为系统性风险）的可能影响。监管条规还包括规定银行需要达到的流动性资产的最低水平，以及稳定和更长期的资金来源。

目前，监管者正在评估那些具有部分银行功能，但却没有受到和银行同样的监管的机构（即所谓的“影子银行”）的日益增加的重要性；并寻求方案对其实施监管。最近的金融危机暴露出此类机构的系统重要性，这些机构包括金融公司、投资银行以及货币市场共同基金。■

珍妮·戈巴（Jeanne Gobat）是IMF货币和资本市场部的高级经济学家。